

# 律師責任保險，保了什麼？ ——以保險商品簽署人角度檢視 現有律師責任保險

邱柏青\*

## 壹、前言

原民國（下同）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法務部所提「評估建立律師責任保險制度」一案欲為討論，而提案中法務部整理歷次是項有關議題的會議討論紀錄，得出至今未能有律師應強制參加責任保險之共識乃在於「律師執業內容多樣，損害賠償金額差距甚大，致評估及保費精算不易，因而保險公司雖有意願就律師強制責任保險承保，但保單設計困難，縱然律師法未來新增應強制投保，實務上恐難以設計貼切需求之保險商品而形同具文之疑」等等，然終究因國是會議討論事項頗多而遭擱置。自104年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推動各地律師公會以其所屬律師會員所繳之會費投保律師責任險至今也已達全國16個公會配合辦理（台北律師公會自100年即有就所屬主區會員投保，投保內容詳後述，並於104年與全聯會共同使用此公會版律師責任險，嗣退出全聯會後單獨投保），可是吾等會員每年收

到責任保險小卡卻無附上保險契約主頁，究竟保障內容為何？有無自負額？又有何除外事項不保？相關契約內容若無主動查詢，會員實難一窺全貌。筆者以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規定審核保險商品之經驗，藉以本文試就全聯會所投保之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版）之條文內容，並佐以律師責任保險之歷史、及其他相同、類似商品約定，檢視比較此張商品，俾利先進、道長了解保單內容。

## 貳、律師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責任保險演進

專門職業之專業責任保險自69年因多起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業務遭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其簽證疏失之責，而使國內專業責任保險為產險公會及專門職業公會熱烈討論，始由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73年設計各型專業責任保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險之保險單，並於74年同時經營律師責任保險<sup>1</sup>。後來81年律師法增訂第25條「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規定，遂有立法委員基於填補「委託人所受損害」之目的，要求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研擬我國律師法參考部分如德國、義大利、加拿大、澳洲、香港等國家，納入律師應強制參加責任保險之規範的可行性，法務部分別於92年及99年間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制度議題，邀集律師公會及保險公司、財政部進行研商，97年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第27次會議亦曾就此議題加以討論，均未形成律師應強制參加責任保險之共識，而前言所提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更是有提案沒討論的忽略此議題。

另同樣法律專業人員之責任險要參考的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司法院業務需要，已於96年10月19日核准產險公會所報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險局核准之保單基本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100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200萬元，每年保費約4500餘元。適用對象包含各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等；承保範圍自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依法執行強制執行職務，致他人受有損失，依法負有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內或發現期間屆滿前，受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求償者，承保公司應對被保險人以「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或「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

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此外，考量強制執行案件並不一定會立即確定發生賠償責任，本項保險提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3年內為免費發現期間，另於免費發現期間屆滿前，要保人亦得加繳保險費以延長最多為5年的發現期間，依據保險精算師之精算結果，於保險期間屆滿後，要保人倘最多加繳0.4年之保費，即可享有延長發現期間最長為5年之責任保險保障，即保險期間屆滿後8年之發現期間。另為節省司法資源，本項保險關於賠償數額之認定，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法院和解筆錄皆可，俾使被保險人儘速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洽商和解事宜及賠償數額；並於被保險人因執行強制執行職務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要求承保公司就民事求償部分應提供相關的訟訴協助<sup>2</sup>。

而台北律師公會於100年率先為所屬主區會員投保律師責任險，承保事項為「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律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以致遲誤法律所規定之時效、除斥期間或法定不變期間，致委任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委任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亦即要保人台北律師公會，以其主區會員為被保險人，投保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30萬元，惟保險事故僅限於「遲誤法律所規定之時效、除斥期間或法定不變期間」之危險，有律師認為此種

註1：曾仁勇，《律師專業責任及其保險之研究》，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66、67。

註2：<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3260&flag=1&regi=1&key=&MuchInfo=1&curtid=司法週刊,司法院公告,96年11月16日。>

投保方式，從較小範圍之承保範圍開始，逐年檢討承保範圍、保費及保額，值得肯定<sup>3</sup>。從當時會議討論紀錄，地方公會反對律師法強制投保討論之對象者，係商務、非訟事務所特定之律師責任保險保單內容，及現今全聯會所推16個地方公會皆採用美國國際產物保險公司（AIG）之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版之保單來看，台北律師公會100年所推公會版責任保險，確實開始了雖非強制，但仍得以公會統一投保，分散所屬會員律師執業風險之功效。

值得一提的是，前所提74年之後我國保險公司所推出之律師責任保險，因國際再保險公司就當時投保對象本身經驗（如處理之標的金額）、條件及得參考之投保數量少所訂出之保費相對高（以產險公會網站所存74年版保單，保費每年不低於5000元），亦因投保數低，損失率零，保費根本無從調整。而損失率零的原因最大癥結點為「到底誰有最終能力判定最終所欲填補之損害是律師的疏忽造成」、「律師是否已私底下和解明顯疏失之案件」等等，造成大數法則計算損失率之黑數，而無法客觀呈現保險精算所需依據之要件，而無法計算風險的發生率、損失率，而造成律師個人主動或被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意願低。而台北律師公會100年起與美國國際產物保險公司合作，以「遲誤法律所規定之時效、除斥期間或法定不變期間」之

特定、較小且易判斷之承保範圍，再參考國際再保險公司對於各國律師責任保險之危險事故發生情形後，至今形成較能為律師道長所能接受之公會版保單，確實有其助益及催化。

### 參、早期核准之律師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就坊間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於92年設計、規劃、核准之律師責任保險條款<sup>4</sup>至今仍為多數律師責任保險之參考依據，其要保人定義為「係指律師事務所或依律師法登錄開業之律師。要保人為律師事務所者，以律師事務所之律師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律師者，即為被保險人」；律師業務定義為「係指依律師法辦理之法律事務、商標、專利、工商登記之業務。」，其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律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委任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其中不保之除外事項，卻高達18項：「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人執行非屬律師依法得行使之業務或執行其他專門職業所致之賠償請求。二、被保險人關於財

註3：陳岳瑜，〈專業責任保險之適用和發展——以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責任保險為為例〉，《高雄律師會訊》，100-12期，100年12月，頁17-22。

註4：參華南產物律師責任保險保單條款，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07月20日（107）華產企字第191號函備查版。其中律師業務未含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且除外事項，編列二個第八項，不知為筆誤或有意置列，本文原文照載。

務、不動產、財務移轉、保險、稅務、帳務、會計之安排或規劃等行為有義務之違反或錯誤行為或涉及商業利益事項之安排或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三、超出合理成本估算或信用額度建議錯誤所致之賠償請求。四、任何關於外國法令之解釋、援引或適用錯誤所致之賠償請求。五、被保險人擔任企業、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致之賠償請求。六、被保險人對委任人之身體傷害、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或對委任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請求。七、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之賠償請求。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持有或保管之文件或物件遺失、誤置或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前述文件，包括以書寫、印刷、影印或以任何方式再製者，或以電腦或電子系統方式儲存、顯示之任何資訊。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九、直接或間接因空氣、水、土壤污染、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賠償請求。十、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一、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十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十三、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十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十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間互為訴訟或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人或組織向被保險人提起之賠償請求：（一）直接或間接由被保險人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者。（二）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被保險人者。（三）被保險人擔任該組織之合夥人、顧問或受僱人或為該提出賠償請求者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十六、被保險人承辦公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所致之賠償請求；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十七、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從以上保單條款來看，其特別適用於辦理

非訟業務之事務所及律師，承保其處理大型、商務、智財案件所需承擔之高風險，對於一般律師處理之（訴訟）業務類型並非合適，難用於強制責任保險。而據此保單商品條款設計人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人員陳淑娟於99年法務部研商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會議時表示「當初我製作這張保單是以商業型的保單來作，過去七年我們所有產險界承作10張保單，保險金額是0，這是不符合大數法則的。」，可見此律師責任保險有其獨特性，有效分散風險大家都愛，但連大型商務事務所律師都難被此特別為其所設計之保單吸引，更何況為一般訴訟型律師。

#### 肆、現行公會版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單重要條款說明<sup>5</sup>

現公會版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全體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全年累計總額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每一被保險人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為300萬元，均含抗辯費用。而每一被保險人保險費自104年度的285元調整至自今107年度為200元<sup>6</sup>。另如果同時參加「全聯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的保單有保險競合的問題，亦即如果兩張保單都有相同的約定時，依理賠實務，保險人於賠付後，將會對其他保險的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及損失金額的比例進行追償。也就

是說，損失金額於300萬元（每人每年）以內的，原則是兩家保險人各分攤150萬元，但兩家保險人的最高理賠上限均為300萬元，所以如果有會員重複投保的情形，該會員之最高保障為600萬元（300萬元×2），不會有繳了2筆保費，但只有一份保障的疑慮，但因責任保險為損失填補的觀念，所以會員也不會因為重複投保而獲利<sup>7</sup>。公會版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全條文為7條，試就重要條文臚列說明如下：

第2條承保範圍：「下列經記載於保單首頁承保事項之不當行為，僅限於在追溯日後初次發生，而且是因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通知方式並於約定之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一、承保事項：（一）專業責任（二）智慧財產權（三）誹謗行為（四）抗辯費用。二、擴大承保事項：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本條係為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包括律師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有專業義務違反，或非因故意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誹謗行為之賠償責任，及責任保險理賠特別包括抗辯費用之部分。並且擴大承保律師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

註5：參閱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版），105年9月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7.18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4121號函修正版。

註6：從保費調整亦可見此保單損失率並不高。

註7：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2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107年7月21日。

因非自然因素致所持有第三人文書滅失，且已盡力尋找、回復或重置而未果之第三人文書的損害賠償及重置費用補償。另107年度更擴大承保範圍新增延長報案期間附加條款「除要保人未繳交保險費或被保險人違反本保險契約約定外，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或未予續保，要保人得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或到期日享有90天的延長報案期間，於該延長報案期間內，其得將被保險人初次遭受之賠償請求通知本公司。惟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已為其他保險所取代者，無延長報案期間之適用」<sup>8</sup>，以及保單續約保障「本公司對於任何原應於保險期間開始前通知本公司，惟於保險期間內始通知之不當行為賠償請求所產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但須該賠償請求原應通知本公司日期與該賠償請求實際通知本公司日期之間，本公司已持續地提供要保人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障，始有適用」<sup>9</sup>其中「保單續約保障」及「免費享有90天延長報案期間保障」之批註單主要在補強律師會員如未在受賠償請求的年度通報保險公司時，該賠償請求應適用的保單年度之說明，以強固律師會員之保險保障<sup>10</sup>，免於空窗期間。

第3條用詞定義「一、**身體傷害**：指肉體傷害、疾病或死亡，及因其所致之精神受創、情緒悲痛、心理創痛或精神傷害。二、**義務違反**：指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過程中，

或怠於履行律師業務義務時，因過失而實際發生，或遭指控因過失而發生之違反義務、錯誤、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違反保密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三、**賠償請求**：指第三人對被保險人因其不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面要求、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此亦包含於合理預期下，可能導致前述書面要求或訴訟程序的刑事訴訟程序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四、**損失賠償**：指基於任何對被保險人所為之不利裁判，或基於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進行協商之和解結果，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予第三人之賠償金額。但若前述賠償金額包含下列項目時，本公司就該項目不負保險給付之責指基於任何對被保險人所為之不利裁判，或基於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進行協商之和解結果，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予第三人之賠償金額。但若前述賠償金額包含下列項目時，本公司就該項目不負保險給付之責：(1)稅金(2)不具損失填補性質之損害賠償，例如懲罰性損害賠償、特定倍數損害賠償、或預定性損害賠償；(3)罰金或罰鍰；(4)被保險人之報酬、利益或間接費用，或被保險人所收取之費用、成本或支出；或(5)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認定，或依賠償請求提出所在管轄地之法律認定，是屬於不可保事項者。…六、**首位要保人**：指保單首頁所列之律師公會。七、**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亦為要保人。…十二、**要保人**：指依律師法設立之

註8：參閱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延長報案期間附加條款，107.08.30美國國際保商字第1070000105號函備查。

註9：參閱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107.08.30美國國際保商字第1070000106號函備查。

註10：同前揭註7。

律師公會及其所屬之律師會員，並以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為限。…**十五、律師業務**：指要保人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或其他經記載於保單首頁之業務。…**二十一、不當行為**：指義務違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或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二十二、文書**：指各種性質之文書，含電腦記錄及電子或數位化資料，但不含貨幣、本票、支票、匯票及其相關記錄。」，此增列首位要保人為全聯會（或台北律師公會）、以所屬會員為要、被保險人，本文就特別之名詞定義範圍摘錄於上，尤請特別注意。

第4條除外不保事項，因涉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而有其重要性，律師道長有需審慎注意：

**一、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

**二、身體傷害 / 財物損害**：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但因下列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1)實際或遭指控於提供律師業務時未達法令要求之注意標準、注意義務以及專門技術的標準；或(2)實際或遭指控有誹謗行為。

本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本契約擴大承保事項「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所承保之財物損害。

**三、契約責任 / 履約保證**：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1)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所承擔之契約責任或相關

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2)擔保或保證。

**四、報酬評估之錯誤**：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執行律師業務之報酬者。

**五、聘僱 / 歧視行為**：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1)與聘僱相關之措施、騷擾或歧視行為；或(2)故意或制度性之騷擾或歧視行為。

**六、無償債能力**：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發生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之情形。但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負擔之給付責任不得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所有發生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之情形而主張免除。

**七、基礎設施之故障**：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1)機械故障；(2)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3)通訊系統或衛星系統故障。

**八、策略聯盟**：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為某一策略聯盟之成員，而以此策略聯盟之名義為其執行之工作。

**九、違法行為**：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認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之犯罪、故意、不誠

實或詐欺行為;在此情形下，若本公司就與該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已為給付，被保險人應予退還。

**十、專利權 / 營業秘密：**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1)違反有關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授權；或(2)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十一、污染：**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1)排放、散佈、釋放、遷移或溢漏各種污染物之情形；或(2)與下列有關之命令、要求或行為：(i)對污染物進行測試、監控、清理、移除、圍堵、處理或消除或中和毒性；或(ii)對污染物之影響採取因應處理或進行評估。

**十二、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1)賠償請求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經提出，或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時仍懸而未決；或(2)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時，已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之任何危險事故。

**十三、交易債務：**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1)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而發生之債務；或(2)被保險人對債務提供之擔保。

**十四、戰爭 / 恐怖行動：**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軍事行動、恐怖份子或游擊份子行動、破壞行動、武力、敵對行動（不論宣

佈與否）、叛亂、革命、民眾騷動、暴動、篡權或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政治或恐怖組織對財產所為或依其命令對財產所為之沒收、收歸國有、破壞或損害。

第6條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一、**保險金額：**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事項及抗辯費用合計之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若被保險人因裁判或和解結果導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負有保險給付之責時，應先扣除因法律抗辯而產生之抗辯費用後，再以扣除後之餘額進行給付。二、**自負額：**本公司對於每一賠償請求依法應負之損失賠償及其所生之抗辯費用，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負保險給付之責。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不得另外投保。對於同一不當行為所致之所有賠償請求而產生之損失，僅適用單一自負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墊付全部或部分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所墊付之款項應負返還責任。」在此說明者，就107年度全聯會所投保之保單首頁觀之，就自負額約定為「每一賠償請求，50萬元；任何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併購、不動產交易、智慧財產權有關或因提供金融機構法律服務相關之賠償請求；(2)20萬元；其他賠償請求；但本保險契約對於自負額之金額另有約定者，分別適用各該承保事項所約定之金額。」，故提醒道長律師，縱有本保險之保障，仍有自負額度應自行負責。

第7條一般事項「…五、**保險期間內之危險變更：**於保險期間內，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



時，本保險契約應變更為僅承保該情形發生前之不當行為：(1)任何被保險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時，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障，但本保險契約對其他被保險人之保障不因此而受到影響。(2)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增加新種類業務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俾本公司得據以評估可能增加之危險，本公司並有權修改本保險契約內容，或得收取反應此危險增加之附加保險費。」此為保險期間有危險變更事項致風險評估基數變化而為之特別約定，亦請特別注意。

## 伍、結論

審視上開律師公會為所屬會員統一投保之保單內容，每單一會員有300萬元保額，惟會員仍應自行負擔20萬元至50萬元之自負額，亦即律師對於自負額部分有最低限度之自己責任，甚契約明定無法另外投保以轉嫁風險，律師道長不得不察，並慎重行事。整體來看，此保單對於律師道長仍有一定且廣泛之保障，有效分散執業風險；然從第三人即當事人之角度來看，請求保單所承保之專業責任損害，仍有損害賠償中檢驗「因果關係」之相關要件必要，於當事人敗訴，是否均能可歸責於律師，律師之注意隨著執業年資與經驗深淺，無法一概而論、等同視之，是「知識」或「常識」尚難界定，難有如同其他專業責任保險如醫師醫療行為、建築

師、會計師等有客觀作業標準可為參考，甚者，以逾越法定期間之疏失，又如何確認縱然未逾越期間即有勝訴可能？是以，訴訟成敗與律師責任之因果關係於實務上難以客觀標準證明之下，此保單能否填補當事人之委任律師因違反專業責任所造成之損害，恐有疑義，此筆者於法學裁判系統遍尋不著因律師之懈怠或疏忽造成當事人損害，而當事人請求有理由之案例，更遑論強制投保後此責任歸屬即有解方。且於訴訟進行中，尚有當事人本身、對造、證人證述、檢察官、法官等諸多「人」的因素之參雜，本文認為是否法以明文強制律師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填補當事人損害之議題，問題並非在保單條款文字上如何設計，而係就「認事」、「用法」之專門法律學科中，所需先依客觀事實所為「認事」之中，即有太多保險上無法計算之「人性」數值，保險商品中等價交換原則之精算設計上即有困難。本文拙見，如推行強制律師投保責任保險重點係為保障當事人之損害填補者，恐得先由研究單位藉由法實證學，除形式的程序利益外，就「法官心證」形成過程中之各項影響變因中，特定出「律師責任」可歸責因素，並更換以往思考邏輯，改以將需填補之當事人為要保人，以特定、個別之「律師責任」危險事故為保險利益，併以當事人之委託費用為保費定價基礎及保費來源，形成危險共同團體，以制定定額保險之賠付機制，始有保險之意義與價值。